

HKDA01

海口市档案局文件

海档发〔2020〕1号

海口市档案局关于转发 《海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档案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档案局、馆，市直各单位，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海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档案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琼档字〔2020〕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陈秋霞，联系电话：13698916642）

海口市档案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海南省档案局文件

琼档字〔2020〕3号

海南省档案局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档案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档案局（馆），三沙市、文昌市、琼海市、昌江县政府办公室，洋浦管委会办公室，各部门（专业）档案馆，省直各单位综合档案室：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增强档案部门服务中心工作的能力，请各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档案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委、省政府迅速开展各项防控工作。全省各级档案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全力以赴、科学有效抓好落实工作。疫情防控工作中形成的档案是党和政府领导人民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真实记录，对今后工作查考，经验借鉴，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和历史研究等具有重要价值。各单位要把档案工作纳入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电话、办公网、短信、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方式，将档案工作要求传达到疫情防控主要部门和一线相关工作人员，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档案的收集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档案得到有效收集和安全保管。

二、突出重点，明确归档范围

各单位要明确职责，指定专人，根据省档案局提出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归档的文件材料主要包括：

1.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规定、通知、通报等；

2.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地、本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规定、通知、通报等；

3.本级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公告、通知、意见、通报、防控方案；召开的专门会议、新闻

发布会等形成的文件材料以及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等；

4.本地、本部门建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协调机制、制度规定等形成的文件材料；

5.本地、本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报、通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防控措施、统计报表、动态数据、疫情分析、工作报告、工作总结、大事记等；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督查督办、整治、调研及汇总材料；

7.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各种预案、监测方案及治疗技术操作规程等；

8.对车站、机场、码头、出入境口岸和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和流动人员进行卫生检疫和交通管制形成的文件材料；

9.医院接收、诊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及疑似病人形成的文件材料；

10.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进行医学研究形成的文件材料及相关数据；

11.组织医药用品和相关物资保障、生产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形成的文件材料；

12.城市社区和村委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农民工和农村人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治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13.学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持学校正常秩序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14.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制假、售假、诈骗、造谣、传谣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15.新闻媒体、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材料；

16.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及英模人物表彰材料；对疫情防控不力、工作严重失误等的处罚材料；

1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的简报、信息等；

18.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交流、合作形成的文件材料；

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产生的各类音像文件材料、电子文件材料和实物等；

20.其他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文件材料。

三、认真履职，主动指导服务

各级档案部门要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档案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要认真履职，主动作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疫情防控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指导，特别要加强对同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党委办、政府办、卫

生健康、商务、教育、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疫情防控重要职能部门；以及医院、疾控中心、医疗研究所、主要新闻媒体等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建档指导，确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档案收集完整齐全。

疫情结束后，各单位应将疫情防控文件材料向本单位档案部门移交，与本单位当年形成的文书档案一起归档，并及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报送疫情防控档案目录；各级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申请全宗号，将形成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并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

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建立疫情防控专题档案，做到积极主动和及时规范建档，在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胜利后，开展疫情防控档案接收工作。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单位要本着“对历史负责，为现实服务，替未来着想”的使命担当，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切实扛起疫情防控工作的应尽之责。



（联系人：陈俏琼 联系电话：65336579 13976321906）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档案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省委常委秘书长
孙大海、省政府秘书长倪强。

海南省档案局办公室

2020年 2月 17日印发
